

赣市林产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市林业局开展2021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林业局，章贡区、南康区、赣县区分局，赣州经开区农办、蓉江新区农办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市林业局开展2021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21年6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市林业局开展 2021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 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方案

今年 6 月是第 20 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。根据《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林业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赣林函字〔2021〕168 号）、《赣州市安委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赣市安〔2021〕4 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1 年全市林业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“落实安全责任，推动安全发展”主题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结合林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动员全市林业系统通过开展专题学习、咨询宣讲等宣传教育活动，推动树牢安全发展意识，压紧压实林业行业安全生产责任，不断增强广大林业工作者安全意识，提升林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，确保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喜迎建党 100 周年，推动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时间为 6 月 1 日至 30 日；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 6 月份启动，12 月份结束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全市林业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。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突出活动主题，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组织观看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电视专题片，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、落在行动上。广泛组织线上线下学习，通过安全生产“大讲堂”和基层宣讲等形式，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、见行见效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”专题宣传。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。各地各单位要围绕宣传贯彻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《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专项执法试点，宣传推广责任落实和安全承诺、专家服务、精准执法、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，推广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；要广泛发动林业经营单位开展“安全红袖章”“事故隐患大扫除”行动，对事故易发多发、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方位、拉网式排查，将发现的问题登记造册，建立责任清单，限期完成整改。

（三）开展“6·16 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。6月16日，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开展林区群众喜闻乐见、形式多样、线上线

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，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、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。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专题专访报道活动，创造性开展“公众开放日”“安全快闪”等线上活动。积极参与“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”网上展览、“测测你的安全力”知识竞赛、“6·16我问你答”直播答题和“接力传安全——我为安全生产倡议”等活动，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，提升安全技能。

（四）开展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。各地各单位要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扎实开展安全“五进”活动。要运用好“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”，针对林业行业特点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、微课堂、微视频、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林业企业和林区居民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。广泛参与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的“安全行为红黑榜”“我是安全培训师”“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”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站以及微博、微信、短视频平台等媒体，形成全媒体、矩阵式、立体化宣传格局，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五）开展各类安全文化活动。各地各单位要指导、推动辖区内“安康杯”竞赛、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、安全社区、平安（安全）校园、“五好文明家庭”创建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，广泛营

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；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，扎实开展安全征文、演讲、摄影、书法、美术等文化活动，宣传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、知识技能等内容，引导林区广大人民群众强化应急安全意识和能力；大力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，引导生产经营单位牢固树立诚信生产经营意识。

（六）开展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。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与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同步启动，2021年12月底结束。各地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、区域行等活动，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。要突出森林防火、林产品加工、森林（湿地）旅游、林区道路等重要领域，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，要结合实际积极在相关媒体曝光典型案例，形成震慑。要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、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，以案说法引导林业干部职工深刻吸取教训，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。要发动林业干部职工积极向“12350”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林业局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林业局分管领导任组长，防灾科科长和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，负责统筹协调，推进活动有

序开展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机构，强化措施，确保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营造浓厚氛围。各地各单位要把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作为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，认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活动，充分调动广大林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在全系统营造关心安全生产、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确保活动实效。各地各单位要把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、安全生产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，与落实林业生产安全防范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战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，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，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、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。

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活动开展情况调度，及时提供活动期间好的做法、特色项目、重要事项以及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电子版资料，并于6月25日前报送总结和统计表（见附件），总结要突出具体实例和数据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树禄，8222771。

电子邮箱：sgj8222771@163.com。

附件：全市林业行业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

